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龜遠原鵲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园 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 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接岳增芳樊海林电话 转园原穆煊苑

网址 转增增造增贵增铸增铸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辕肇岳 遵警别 泽臻麒 捷耀瑶 贲源岳 泽臻麒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编辑 摇远稿编辑 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编辑

书号：陽月苑原·錦曉·元原·源本·遠原·原·蘊·圓·苑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1984年 12月 13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4年 12月 13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5年 12月 13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为保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或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省人大常委会对各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授权省人大常委会各地区工作委员会对上述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摇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协助本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

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协助进行监督工作。

第四条 摇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第五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进行监督工作的时候,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有关人员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监督工作的进行。

第二章摇监督的范围

第六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

(一)本级人民政府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相抵触的规章、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

(二)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相抵触的判决、裁定、决定和其他司法文件;

(三)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行政、司法行为。

第七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下列工作进行监督:

(一)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执行;

(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等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处理;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执行;

(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项;

(六)重大外事活动;

(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八)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迫切要求解决的重大问题的办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摇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摇审 查 文 件

第十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行政措施和发布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除诉讼、司法文书以外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贵阳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应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各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各地区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条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大主席团通过的决议、决定,应当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摇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报送的文件进行审查,如认为文件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相抵触或不适当,应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书面报告。主任会议经过审议,认为文件违宪、违法或不适当,可以责成文件制定单位自行纠正,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予以撤销。

省人大常委会各地区工作委员会,对本地区行政公署、中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地区分院制定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不适当的文件,可以建议文件制定单位自行纠正,或者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责成文件制定单位自行纠正,或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予以撤销。

第二节 摇审议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就本条例第七条所列各项工作，听取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可以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报告。

工作委员会受本级人大常委会或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可以听取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专题汇报。

第十四条摇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请审议的工作报告，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工作报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按规定时间将报告文本送交本级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报告时，人民政府或受其委托的职能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到会报告工作，听取审议意见。

第十六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议工作报告时，应就属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工作报告提出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七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工作报告后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

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工作报告时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办事机构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有关部门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三节 摇视察和检查

第十八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视察。被视察单位应当如实汇报情况，提
源

供有关材料,认真解答视察人员提出的问题。

第十九条摇视察结束后,视察组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视察报告。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视察报告提出的问题作出决议、决定。

第二十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对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视察、检查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四节摇评议工作

第二十二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评议。

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进行评议时,可以邀请上级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进行评议,应提前一个月将评议的内容、时间、要求等有关事项通知被评议单位。

被评议单位应按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进行自查,提出自查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应组织人民代表对被评议单位的工作进行调查,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

人大常委会应主持召开评议会,听取被评议单位负责人汇报工作,由人民代表进行评议。

被评议单位应根据评议中提出的意见,制定改进工作的措施。

评议结束后,猿个月内,被评议单位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改进工作措施的情况。

第五节摇特定问题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对下列问题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重大违宪违法行为;

(二)国家工作人员的严重违宪违法行为；

(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之间在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中发生的重大分歧；

(四)法人和公民提出的重大申诉、控告案件；

(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事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议案。

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议案，应说明建议调查事项的主要情况，并附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审议的，主任会议应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组成人员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或专业人员，配备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有权调阅与调查内容有关的各种证据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调查委员会对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守秘密。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后，调查委员会应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根据调查报告作出决议、决定。

第六节 质询和询问

第三十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

人以上联名,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案。

质询案应以书面形式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一条摇质询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审议的,主任会议应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三十二条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以质询通知书将质询的内容、答复的时间等事项通知受质询机关。

第三十三条摇受质询机关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人到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提交书面答复。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必须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摇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会议上答复质询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向常务委员会或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有关提案人可以出席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受质询机关的答复。

第三十五条摇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提出问题,受质询机关应作出补充答复。

第三十六条摇常务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会议听取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后,半数以上成员认为不满意,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交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七节摇审议撤销职务案

第三十七条摇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缘人以

上联名,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员和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员和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职务的议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撤职案应以书面形式写明撤销职务的理由,并附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组织调查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审议的,主任会议应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 撤职案表决前,被提出撤销职务的人员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或书面提出申辩意见,书面申辩材料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

第四十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表决撤职案,采取无记名投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节 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意见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第四十二条 对人民群众提出的申诉和意见,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作如下处理:

(一) 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办理;

(二) 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三) 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对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意见,应当认真处理,并按规定的期限呈报处理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实施监督中,对具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进行处理。

(一)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

(二)拒不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

(三)阻碍、干扰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查的;

(四)拒不答复质询的;

(五)拒绝办理人大常委会在实施监督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的;

(六)其他对抗监督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对具有前条所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责成作出书面检查;

(二)给予通报批评;

(三)撤销其决议、决定或命令;

(四)撤销职务;

(五)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方式。

具有前条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摇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大常委会有关监督的决议或决定有异议,可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陈述理由,要求变更或废止。本级人大常委会接到报告,猿个月内应作出答复。如本级人大常委会仍维持原决议或决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请求予以撤销。在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变更、废止决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作出撤销决定之前,原决议或决定具有效力,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省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